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0〕19号

关于宁夏银川庆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银川庆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供函〔2020〕38 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银川庆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019-640106-44-02-011424）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工程包括两部分：

（一）庆祥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庆祥变电站为户内变电站，本期建设 2 台 180 兆伏安主变压器，220 千伏出线 4 回，110 千伏出线 10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2 台（10+10）兆乏 10 千伏并联电容器，2 台（10+10+10）兆乏 10 千伏并联电抗器。

（二）新吉甲乙线 π 入庆祥 22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全长 4×5.2 千米，除 π 入点新建 2 基双回路电缆终端塔外，其余段线路均采取电缆敷设。

依据《宁夏银川庆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和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技术审查报告，同意本工程按《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和路径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变电站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站址、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